**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李文碧，男，1984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6日作出(2005)昆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碧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9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2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5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8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00元，账户余额75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7月26日